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认真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2018年3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义

徐泓

马东光